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簡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環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泰宇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佩芸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僅因當事人「拒收」、「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未受送達，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又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號裁定、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向相對人為領取股款之通知，惟遭郵務機關退回致未能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住所所在地送達，經郵局以「查無此地址」退回，足見相對人之居所並非不明，或因出外旅行未能收受送達或有其他事故未返住居所。再者，聲請人亦未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所寄相對人地址臺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為相對人之居所，尚難認聲請人未怠於應有注意致不知相對人居所，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